

李敏雄教授獎學金申請辦法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3日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元月3日系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元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李敏雄教授為鼓勵專修農業化學之碩士班學生及經濟困難的學士班學生，特在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設置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給獎。
- 三、本獎學金項目計有：成績及研究優良、清寒二類獎學金。
- 四、成績及研究優良獎學金為申請對象為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每年申請一次，每次二名，每名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申請者需於開學後九月底前向系辦公室提出，並檢附（1）申請書（2）學士班及碩士班成績單（3）論文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彙轉獎學金委員會辦理。
- 五、清寒獎學金之頒給對象為本系經濟困難的學士班學生，每年二名為原則，每名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頒給對象由學士班導師與學生會談後，由導師提出推薦，再彙轉獎學金委員會辦理。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